

專案質詢

8-1-3-01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之方式及條件設置不公，請檢討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的條件及名額部分，是否能公平的兼顧所有學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在教育改革之下，大學提供申請入學名額大量增加，但除了以成績為衡量標準外，多元的文化的參與也變得很重要，乃為提升學生多元的競爭力，這對接受資源較匱乏的學生相形吃虧。
- 二、根據今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放榜統計為例，滿分人數高達 288 人，競爭勢必強烈，有不少同分卻因其他表現被不佳而落榜的學生，包括學生平時的成績、參與社團活動、比賽經驗、志工經驗或面試的表現，在種種的審查條件下，若學測分數相同，但卻因家庭狀況或本身自身的心理素質不佳而落榜的學生，無疑是給予一重大打擊，且若通過第一階段後，第二階段再落榜，就學生本人而言準備下階段考試，身心也相當不利。
- 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本身之命題方向本來就是與社會議題作結合，多元命題，不再是一味的照本宣科，但這也使網路設施較不發達的地區，較難以接收到如同北部學校那麼多的多元資訊，已較為不利。再者，若本身家庭的經濟不穩定，開銷無法負荷，學生們又怎麼有空閒時間參與比賽與志工服務呢？雖然教育部對於離島或偏遠山區的學校有加分或保障名額，但這些名額畢竟有限，無法全盤照顧到較弱勢的學生。近期報章媒體也指出，申請入學的第二階段，不少是靠「包裝」，若沒有足夠的資源，例如請補習班教導自傳的書寫或面試時的應對進退，非有一定的經濟能力，實難想像有辦法達成，上述是對於申請入學的缺失理應改進。
- 四、在教育改革多年實行下，提倡多元入學，對於申請入學的制度大眾多表贊同，但仍有些微的差異，有認為應該放寬申請入學的門檻，增加錄取名額，不要僅以成績為唯一考量，讓有才華的孩子，進不了好的大學；亦有認為，過度的開放將可能造成本來有實力上榜的學

生，因名額的過度開放，壓縮指考分發的名額，導致與原本的期望不符，雖然現在還無此現象，但若申請入學名額再增加下去，勢必會面臨到此問題。

- 五、本席認為教育部需一適當限制申請入學名額，在不會排擠有實力的學生下，適度開放給予有才華的學生，仍應以成績實力為大原則，多元才華為入學的例外，否則將會使有實力而沒資源的學生一再被埋沒。二應適度作期日之調整，讓縱使在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落榜卻有實力的學生，有充分時間振作，準備下次考試，或給予某種程度的小幅加分，仍有再商議之餘地。三申請入學條件之設置，例如志工經驗或社團活動之類的條件，就資源匱乏的學生根本與他人不能比較，是否能就學生的狀況而定，盡量不要以外在的資源決定學生的上榜與否，應依學生努力的狀況而定。過往聯考時代的一次定輸贏到今日的多元入學方案，進步已相當顯著，但在上述的申請入學方式中，似又有對部分學生不利，雖為兩難，卻必須二者兼顧。